（上接B37版）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51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103.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亮度LED芯片生产线扩产	否	49,986.03	49,986.03	未作分期承诺		50,574.23		100.00	2012年	产品销售收入26,371.40万元、销售毛利6,245.57万元、所得税后利润2,798.36万元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13.97	7,528.97	未作承诺		7,528.97		100.00	2010年11月			
合 计	-	60,000.00	57,515.00			58,103.2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因建设周期延长、产能释放延缓及市场变化等原因,高亮度LED芯片生产线扩产项目实际实现的效益未能达到预计效益											

附件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262.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92.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75.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	否	69,995.00	27,262.79	未作分期承诺	7,992.29	11,675.19		42.82	2015年	2014年项目处于建设及试产期,实现产品销售收入4,952.36万元、销售毛利296.86万元、所得税后利润-1,007.37万元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	15,000.00	未作承诺		15,000.00		100.00	2013年9月			
合 计	-	87,995.00	42,262.79		7,992.29	26,675.1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与项目总投资额之间存在较大资金缺口,为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分阶段实施该项目,因此项目实施进度低于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5-013

债券代码:122074　　债券简称:11士兰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兰微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士港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

201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133,000万元,其中:

1、对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50,000万元;

2、对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30,000万元;

3、对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20,000万元;

4、对深圳市深兰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2,000万元;

5、对杭州士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000万元;

6、对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20,000万元;

7、对士港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0,000万元。

(以上金额包含2014年度延续至2015年度的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9,066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6.29%。除此之外,公司未向其它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2015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发展需要,董事会拟同意在2015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133,000万元,其中:

1、对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50,000万元;

2、对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30,000万元;

3、对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20,000万元;

4、对深圳市深兰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2,000万元;

5、对杭州士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000万元;

6、对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20,000万元;

7、对士港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0,000万元。

(以上金额包含2014年度延续至2015年度的担保余额)

2015年3 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40,000	97.50%	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制造和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70,000	100.00%	设计、制造发光半导体器件、化合物半导体器件以及半导体照明设备;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30,000	100.00%	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发光半导体等半导体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
深圳市深兰微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	300	90.00%	电子产品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杭州士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2,000	65.00%	设计、开发、生产光电模块、光电器件等相关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1,000	40%	设计、生产:发光二极管;销售自产产品;技术转让:发光二极管;货物进出口。
士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USD200	100.00%	电子元器件、电子部件和其他电子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深圳市深兰微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郑少波先生,其余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陈向东先生。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各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00,887	47,223	53,664	8,225
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	103,820	27,387	76,433	1,176
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53,832	16,860	36,971	-1,024
深圳市深兰微电子有限公司	12,491	12,479	12	-150
杭州士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299	912	3,387	591
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	20,920	11,589	9,331	881
士港科技有限公司	3,852	2,669	1,183	-89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兰微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士港科技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已根据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而在以前年度签订的协议外,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2014年度公司将根据以上公司的申请,根据资金需求予以安排。

四、董事会意见

2015年3 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是充分、合理的。

2、2015年度的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3、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5年度为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33,000万元,其中:

对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50,000万元;

对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30,000万元;

对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20,000万元;

对深圳市深兰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2,000万元;

对杭州士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000万元;

对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20,000万元。

对士港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0,000万元。

(以上金额包含2014年度延续至2015年度的担保余额)

五、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9,066万元,占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6.29%。本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5-014

债券代码:122074　　债券简称:11士兰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暂时闲置资金(本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未来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冗余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加的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

公司多次利用资金使用的间隙滚动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14年度获得实际收益约1,760万元人民币(包含2013年度购买但2014年度到期的理财产品,不包含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收益)。

为了提高资金收益,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继续合理利用暂时冗余的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盘活资金,提高收益。公司于2015年3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概况

1、投资额度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拟提请董事会及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包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可以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暂时闲置资金(本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未来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冗余资金后累加的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本币和外币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365天以内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3、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365天。

4、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利用短时间内出现的现金流冗余,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品种,投资风险较小,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自有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进行投资。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待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后,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具体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部会同财务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5、公司将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5-015

债券代码:122074　　债券简称:11士兰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8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8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

● 投资金额:在未来2-3年内,共拟投资10亿元人民币。

● 本次投资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的基本情况

1、为抓住机遇加快公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的升级,提高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能力,公司拟投资建设一条8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

2、资金安排:未来2-3年内,公司拟投资10亿元人民币。

3、实施主体:本项目拟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实施。

(二)公司于2015年3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8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的议案》,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陈向东先生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及决定与本项目有关的协议、合同、表格、函件及其他一切相关的文件。

(三)本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成")

2、成立时间:2001年

3、注册地址:杭州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10号路308号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陈向东

6、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制造和销售;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7、投资主体的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士兰集成97.5%的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士兰集成0.625%的股权,本公司参股公司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士兰集成1.875%的股权。

8、截至2014年12月31日,士兰集成总资产为100,887万元,负债47,223万元,净资产53,664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101,930万元,净利润8,225万元。

三、投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如本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力地提升公司的制造工艺水平,进一步缩小与国际同类型半导体企业之间的差距;能够有力地强化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2、投资行为完成后在目前可预见的范围内不会与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四、投资的风险及应对

1、可能存在市场风险,导致产品竞争力下降

应对措施:做好前期的市场分析,加快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提高核心竞争力。

2、可能存在技术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士兰集成目前已经在中小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上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培养了一大批技术和管理骨干;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积极引进优秀的技术人才提升自身技术能力。

3、可能产生财务风险,导致资金压力较大

应对措施:一方面不断强化现金获取能力,实现资金的自我良性循环;另一方面可以拓展多种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五、其他说明

因本次投资事项周期较长,公司将根据项目的不同进展,分阶段做好后续的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46　　股票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3月9日股票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超过30倍,且2015年3月9日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发行上市过程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预计2015年一季度经营业绩较2014年同期有所下降,预计变动区间为下滑0%-30%。业绩下滑的原因主要系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约20%导致,尤其是财务费用增长近2倍。财务费用大幅增长主要是:2015年一季度短期借款余额为25,500万元,2014年同期为23,000万元,利息支出相应增加;2014年3月生鸡屠宰加工厂项目投产,2014年1-3月发生的相关利息支出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2015年一季度无利息资本化。上述原因造成2015年一季度利息支出较2014年同期增加近300万元。目前,公司经营正常,业务经营模式、原料的采购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主要业务的获取方式、对象、定价方式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

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

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 2015 年2月16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1)禽类疫情及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引致的风险

鸡只在育雏、育成、产蛋、孵化和肉鸡养殖的生长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和传播恶性疾病(包括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等)及一般传染病(如鸡沙门氏菌病)。因此,本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鸡只感染疾病导致的风险和养殖行业爆发大规模疫情传播导致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养殖所在区域遭受水灾、冰雪灾害等,将会导致养殖场所及设施受损、鸡只损失以及运输中断,影响产供销正常进行,而公司饲料生产所需农作物也会因受灾减产导致价格上涨,这些都将增加公司成本、影响业务正常经营。上述风险将导致公司业务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2013年12月河北保定南市区发生一起H5N2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虽迅速得到有效控制,未发生大规模疫情传播,且包括山东地区在内的全国其他地区未有疫情报告,但受该事件影响,白羽肉鸡行业市场行情依然持续低迷,亦对公司2014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对外销售产品主要为商品代肉鸡和鸡肉产品,两项合计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7%左右,自2014年3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投产,目前饲养出栏鸡只基本自行屠宰,仅有少量商品代肉鸡对外销售。家禽类产品市场价格会受到市场供求(包括其他肉类替代品供求)、养殖成本、疫情及自然灾害发生等情况的影响而有所波动。同时,国家亦会因抑制肉类市场价格上涨而予以短期调控,导致家禽类产品市场价格回落。市价水平下降将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67%左右为饲料成本,而构成饲料成本的主要是玉米、豆粕等原材料采购成本,如果玉米、大豆等农产品因国内外粮食播种面积减少或产地气候反常导致减产,或由于受国家农产品政策、市场供求状况、运输条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该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升,将增加公司生产成本的控制和管理难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012年-2013年,受到肉鸡养殖行情运行趋势、祖代种鸡供给量以及国内宏观经济环境、重大公共事件对终端消费需求量不利影响的叠加作用,白羽肉鸡行业在经历2011年的高景气度后,2012年、2013年市场行情持续低迷,造成全行业盈利能力下降甚至出现亏损。根据神农网的统计数据,商品代肉鸡2012年、2013年市价较上年分别下降8.40%、4.16%,而主要原料玉米、豆粕的市场价格较2011年仍维持高位运行,月度均价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约2%、13%。2012年、2013年公司商品代肉鸡和鸡肉产品的平均售价降幅分别为5.58%、4.13%和9.05%、3.28%,玉米、豆粕平均采购单价的年复合增长率则分别约为1%、12%。受售价、采购成本的双重压力,公司2012年、2013年盈利水平逐年下降,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2011年下降明显,分别为7.40%、4.91%,净利润则较上年分别下降56.25%、45.13%。

2014年第一季度受人感染H7N9流感病毒事件的持续影响,肉鸡价格仍维持2013年的低位运行态势,但二季度以来,受消费需求恢复、供给端去产能化明显等因素影响,全国各地肉鸡价格上涨。根据中国畜牧业信息网的统计数据,4月下旬以来的鸡肉旬价均已超过2013年各旬的平均旬价。2014年四季度我国禽、蛋价格总体高位回落,根据中国畜牧业信息网的统计数据,11月以来的鸡肉旬价旬比连续下降,但仍高于2013年同期水平。主要原料玉米2014年价格经历大涨大跌,自3月起先后受政策提振、市场刚需支撑价格上行,9月后受春季玉米上市影响价格回落。而主要原料豆粕2014年行情则受人感染H7N9流感病毒事件以及美豆丰产利空等因素影响大幅下跌。受以上因素影响,公司2014鸡肉产品销售均价8,731.57元/吨,其中二、三季度均价较上季度的单季度均价环比均保持增长。公司2014年豆粕采购均价较上年下降11.40%,玉米采购均价与2013年基本持平。受益于上述产品、主要原料价格变动因素以及商品代肉鸡养殖指标改善、养殖费下降等对单位成本的影响,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由2013年的4.91%提升至7.09%,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3,671.39万元,较2013年增幅较大。

(3)父母代肉种雏鸡供应渠道依赖风险

2012年、2013年,公司向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父母代肉种雏鸡的金额占公司该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83.07%、75.97%,公司存在父母代肉种雏鸡采购渠道依赖风险。公司综合父母代肉种雏鸡价格、运输距离、企业资质等多方面因素,对多家父母代肉种雏鸡生产企业进行比较后,与北京家禽育种有限公司、诸城外贸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父母代肉种雏鸡供应关系。

(4)合作养殖模式引致的风险

将商品代肉鸡养殖环节以"公司+基地"的形式实施统一管理下的合作养殖,是公司近年来肉鸡养殖、屠宰加工业务规模得以发展的基础。未来如合作养殖户因不再信赖公司、对合作方式不认可、对合作收入不满意等原因影响其合作积极性,中止合作或违反专属养殖约定,将导致公司商品代肉鸡养殖模式无法正常实施,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如果合作养殖户出现未按协议约定饲养或未按要求用药、免疫等违规养殖情形,导致商品代肉鸡不达标或受到化学残留物等污染,将影响公司屠宰加工环节的业务实施、增加卫生检验检疫负担,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5)食品卫生检疫标准提高及食品安全事件引致的风险

食品安全事件会影响消费者信心,不利于行业发展。鸡肉产品的食品安全控制是一个贯穿肉鸡养殖、饲料生产、屠宰加工、物流仓储直到消费者餐桌的全程控制体系,任一环节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行业内所有企业都将受到重大影响。因此,国家和民众对于食品安全日趋重视,有关食品卫生及动植物检验检疫的标准亦越来越严格,而食品安全可追溯的要求亦需要公司从饲料、养殖、食品加工各环节着手确保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及动植物检验检疫标准。若该等标准提高,则公司需进一步增加养殖防疫投入和加强屠宰加工质量管理,进而增加生产成本,否则因质量控制失误导致卫生检疫、食品安全问题,将影响公司声誉和经营业绩。

2012年11月-12月国内媒体对肉鸡养殖违规用药、鸡肉原料兽药残留问题进行了持续报道,导致12月中下旬的商品代肉鸡市场价格由前期的上升趋势变为下降趋势,价格降幅最高超过70%,同时鸡肉产品的快餐业销量亦有所影响。

尽管公司并未涉入上述报道,有关产品的检测结果始终合格,且与快餐业客户保持了紧密业务伙伴关系,但由于食品安全事件的行业性影响,导致公司销售业绩亦受到市场行情的不利影响。

(6)租赁、承包农村集体土地的风险

公司现有养殖用地大部分为租赁、承包农村集体土地。公司养殖用地等采用租赁、承包方式可能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土地扶持政策变化风险、承包或租赁协议条款争议的法律风险和出租、发包方违约风险。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23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1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00万股股票。

公司于2014年2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68,755,06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6.60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1,141,334,079.00元,扣除发行费用34,763,845.1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06,570,233.8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于2014年2月28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302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至2015年3月6日,公司已将前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7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2015-021号)。

2014年7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公告日,该部分募集资金尚未归还,公司将在2015年7月3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并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符合的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票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已按时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未超过12个月。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将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

3、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2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的最高额度不超过(含本数,下同)人民币13亿元(其中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结构性存款)以提高资金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06)。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5年3月2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以下简称"本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2款;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所属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预期收益率:根据现行澳元兑美元汇率远期曲线和定价模型测算,本产品有95%的可能性收益率等于4.65%(年利率)。

4、产品成立日:2015年3月2日;

5、产品到期日:2015年4月10日;

6、产品交易日:2015年3月2日;

7、期初观察日:2015年3月2日;

8、期末观察日:2015年4月7日;

7、产品本金及收益支付: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8、公司认购金额:合计10,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公司募集资金10,000万元;

10、公司本次合计出资10,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1,794,685.14万元的0.56%;

11、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 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的, 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信息, 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在一定额度范围内的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并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通报公司内审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办公室,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财务管理部每月向内审部报送购买台账,内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其它事项说明

1、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2、截至2015年3月7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合计2亿元(含本次1亿元),其中已到期0亿元,累计取得投资收益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否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5年2月16日	2015年3月1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否	否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5年3月2日	2015年4月1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说明书》、《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5-004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3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通知,近日,森源集团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400万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3月1日,回购期限为363天,本次所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森源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914.75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92%,本次质押股份1,400万股, 占森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4.12%,占本公司总股本3.52%;森源集团累计质押 9060 万股,占森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1.3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78%。

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5-004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通知,于2015年3月5日,巨力集团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9,8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6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3月6日,回购期限为365天;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2015年3月9日,巨力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9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3%;本次质押股份39,800,000股,占巨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20.70%,占公司总股本4.15%;累计质押192,170,000股,占巨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99.93%,占公司总股本的20.02%。

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13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后,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紧张、有序地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5-006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3月9日接到本公司第二大控股股东唐灼棉先生的通知,唐灼棉先生于2015年3月9日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15,300,000股(全部为高管锁定股)质押予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个人借款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2015年3月9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股份质押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原股东唐灼棉先生行使。截至本公告日,唐灼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0,516,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3%;本次质押其持有的股份15,3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21.70%,占公司总股本的4.22%;唐灼棉先生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数为43,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0.98%,占公司总股本的11.85%。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